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461號

原告 雲力橘子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更名前：果核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柏園
訴訟代理人 李雯婷
被告 余信昭

簡陳全 住○○市○○區○○街○段00號0樓
盧一帆 籍設新北○○○○○○○○

林志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重附民字第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零參拾伍萬肆仟壹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零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簡陳全、林志清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 被告4人共同組成詐騙集團，對原告為下列詐欺行為：(1)

01 由被告余信昭於民國110年3月間，佯稱係「祥威有限公司
02 （現改名為林顯德投資有限公司）業務吳敏智」，向原告
03 員工呂欣杰佯稱欲訂購電腦產品，並在報價單上偽造「祥
04 威有限公司」之印文，擅自以「祥威有限公司」之名義所
05 開立面額為新臺幣（下同）3,192,526元之未載發票日無
06 效本票1張作為擔保，掃描後回傳原告而行使之，致原告
07 陷於錯誤，陸續出貨至新北市○○區○○路0段00號5樓，
08 再由被告林志清收貨後告知被告簡陳全領取，然被告等人
09 嗣後均未給付貨款，致原告損失價值3,219,406元之商
10 品。(2)被告簡陳全於110年3月間，佯稱係「陽科公司業務
11 廖家興、業務採購經理劉宗興」，向原告員工呂欣杰佯稱
12 欲訂購電腦產品，並在報價單上偽造「陽科國際有限公
13 司」之印文，並由被告林志清於110年5月10日依被告簡陳
14 全指示匯款106,575元予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因而陸
15 續出貨至基隆市○○區○○路000號，嗣呂欣杰催款後，
16 由被告簡陳全駕車搭載被告盧一帆至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7 某處，交付擅自以「陽科國際有限公司」之名義所開立面
18 額為2,356,988元之本票1張予呂欣杰，致原告損失價值3,
19 898,336元之商品。(3)被告盧一帆於110年5月間，佯稱係
20 「速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林振豐」，向原告員工許長裕佯
21 稱欲訂購電腦產品，並以LINE傳送台億公司開立面額為3,
22 027,889元之支票照片予許長裕作為擔保，致原告陷於錯
23 誤，因而陸續出貨至新北市○○區○○路0段00號9樓，再
24 由被告林志清收貨後通知被告簡陳全，致原告損失共計3,
25 236,426元之商品。

26 (二)被告4人上開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112年度訴字第60號、
27 第369號判決認定犯共同詐欺取財罪而分別科刑，嗣經臺
28 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961號判決駁回余信昭、簡
29 陳全之上訴、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497號判決駁回
30 簡陳全之上訴而確定在案。爰依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31 訴請被告4人連帶賠償原告前開遭詐騙之款項合計10,354,

01 168元，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之翌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並聲
03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4 行。

05 二、被告余信昭、盧一帆對原告之請求表示認諾；被告簡陳全表
06 示因刑事判決已經確定，其對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被告林
07 志清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
13 明文。

14 (二) 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有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0號、第369
15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961號刑事
16 判決、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497號刑事判決附卷可
17 稽（見本院卷第12至67頁、164至230頁、242至248頁），
18 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案件卷宗查明屬實，被告余
19 信昭、盧一帆已對原告之請求表示認諾，被告簡陳全亦表
20 示因刑事判決已經確定，其對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而被
21 告林志清經合法通知，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
22 狀加以否認或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23 (三) 被告4人以前揭行為，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致原
24 告受有合計10,354,168元之損害，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法
25 律關係，請求被告4人連帶賠償原告上開遭詐騙之損害數
26 額，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
27 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
28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30 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准許之。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所提其餘攻擊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01 審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02 敘明。

03 六、本件損害賠償事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所提起之附帶民事
04 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至辯
05 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
06 出，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8 民事第三庭法官 邱光吾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2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陳芝霖